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以人民币9,900万元的价格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所享有的5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东莞信托下设的上市莞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在该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满365个自然日时，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电力系统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持有电力系统51%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将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鉴于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尚在进行资金筹措，且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为确保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